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湘体职院办字[2019]8号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关于 进一步开展学院《章程》学习活动的通知

各系、部、校，各处室：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作为我院内部制度的顶层设计和学院运行发展的基本依据，总结了我院发展改革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彰显了学院的办学理念和特色，明确了学院的基本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明晰了我院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并对学院的内部治理结构以及校内外各种关系等内容进行了阐述。认真学习宣传《章程》，是落实高校依法独立办学地位和办学自主权的必要内容，是促进学校科学发展、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基本要求，是我院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建设一流院校的必然选择。为继续学习宣传贯彻好学院《章程》，迎接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专项督导工作，现将《关于进一步开展〈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学习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关于进一步开展《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 学习活动的实施方案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经湖南省教育厅核准生效。为了更加深入地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好《章程》，迎接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专项督导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院师生员工要通过对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充分认识《章程》对学院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章程》是学校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和落实办学自主权的需要，是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提升学校治理能力的基础性工作，要增强认同、凝聚共识，进一步树立主人翁意识、法治思维和改革意识，激发投身学院综合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推进我院现代化特色大学建设进程。

二、学习内容

学习《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全文，深入了解掌握《章程》制定背景、重大意义、内容体系和基本精神。

三、学习安排

（一）进一步深入学习阶段（2020年1月至4月上旬）：

1、领导干部带头学

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组织全体中层以上干部开展专题学习，进一步深入学习《章程》，各领导干部认真做好学习笔记，结合学习、理解和领悟情况，及时撰写心得体会或研讨材料，做到领导干部走在前列，学深学实。

2、部门负责人引领学

部门负责人作为学习组织第一责任人，要带头学、亲自抓，结合工作实际，采取集中学习研讨、宣讲会和自学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实施。各基层党组织也要结合主题党日等形式进一步深入学习。

3、师生员工积极学

利用学院开设的《雨课堂》学习平台，集中组织全体教职员工在线上学习，部门负责人检查督促本部门学习情况。各系、校同时要通过班会、竞赛活动、网课、线上线下等多形式促进在校学生积极学习，熟悉了解《章程》具体内容，确保部门师生对章程内容知晓率 100%。

4、校园媒体宣传学

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校园媒体宣传《章程》内容和学习动态。通过学院官网、学院官微、团委公众号、系部公众号和校园宣传橱窗等平台阵地，宣传阐释《章程》的主要内容，积极报导学习《章程》的新闻时讯和工作动态。

（二）学习检测阶段（2020年4月中下旬）

为保证学习效果，迎评小组将派出督导组对各部门学习活动进行检查指导，将分别组织 1-2 次教师、学生章程知识测试和 1-2 次中层干部专题测试。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各部门、各系校要围绕活动目的，认真组织师生开展学习宣传活动，使学校《章程》入于心、见于行。

2.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各系校在组织开展学习

宣传活动中，要注意收集和保存图文资料，并及时将有关资料报送迎评办汇总整理，迎评办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和平台，对各单位开展活动情况进行宣传报道，营造全校师生学习和落实《章程》的浓厚氛围。

3. 持续学习，贯彻落实。《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各部门、各系校要持续做好《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切实做到以《章程》凝聚全院师生改革发展共识，推动学院各项事业发展，以《章程》为遵循，推进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建设，提升学院以法治校水平。

附件：

- 1、《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申请核准稿）》制定说明
- 2、《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小册子）

附件: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申请核准稿）》制定说明

大学章程制定是大学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和法治国家建设的宏观背景下，深化高等教育改革、依法治校的必然要求与重大举措。1995年颁布的《教育法》第26条明确规定“章程”是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之一。1999年开始实施的《高等教育法》第28条明确规定了章程应规定的相关内容。2010年7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高校应依法制定章程，依照章程规定管理学校。

2011年11月，教育部以31号令的形式颁布《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高校章程制定的原则和应规定的内容，要求全国所有高校全面启动大学章程的制定或修订工作。按照教育部的工作安排，所有高校要在2015年底前完成章程制定工作。

大学章程是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是依法治校的宪章，是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根本举措，是实现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障。因此，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关键在于大学章程的制订与实施。我院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启动和制定《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的。章程的制定和实施，必将有益于加快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步伐，必将成为促进学院向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体育高职院校迈进的重要保障和强大力量。

一、制定大学章程的目的和意义

（一）制定大学章程的目的：一是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完

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二是提高办学效益；三是将办学自主权法律化，推动高校内部管理民主化和科学化；四是激发和释放师生活力。

（二）制定大学章程的意义：学院制定章程既是履行法定义务、落实教育部的要求，更是实现学院依法治校、依法治学的内在要求，对学院的长远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制定章程有利于明确学院办学定位、办学方向、办学使命和愿景，团结全院师生为实现办学目标不懈奋斗；有利于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构建科学、民主的符合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富有竞争力的内部管理体制；有利于正确处理学院与政府、学院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争取更多的办学自主权；切实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使学院各项工作具有更清晰的制度依据，从而为学院建设高水平体育高职院校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撑。

二、《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制定的依据

学院章程工作小组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院办学实际，开展《章程》制定工作。制定《章程》的依据是：

（一）《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2011年教育部令第31号），这两个文件明确了大学章程制定的基本程序、体例结构和主要内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2014年10月15日）、《湖南省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

法》（湘教工委发〔2009〕5号）、《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2014年教育部令第35号）、《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2011年教育部令第32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的办学实践、办学特色与办学定位。

三、《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是合法性原则。章程的制定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章程内容不能与现行的法律法规相抵触。

二是民主性原则。大学章程是公法中的“软法”，体现为政府和学校、学校和师生的协商性。在制定的过程中，在学院内部要充分发挥民主，反复讨论，充分征求全院师生员工的意见。

三是前瞻性原则。章程除了将学院已有的成功有效的管理经验和管理体制固化为章程条款，巩固学院办学成果外，还结合我院事业发展的实际和所面临的形势，为学院改革发展保留制度空间，使章程既反映我院办学实际又体现后续发展思路。

四是实事求是原则。大学章程必须实事求是，所有数据和表述都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来确定，对今后发展的前瞻性展望也必须建立在学院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科学地提出。

四、《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制定的过程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的起草和修订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一）组织准备

学院高度重视章程制定工作，建立了章程制定的组织与机

制，成立了由院长谭焱良任组长，副书记、副院长张晓娥、副院长徐烈辉、副院长级督导邹国辉、霍英组成的章程制定领导小组，决定章程制定的重大事宜，审定章程大纲与文本；成立了专家咨询小组，进行理论、技术、政策、规范等方面的指导和咨询；成立了由学院办公室牵头、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章程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章程大纲、章程文本，组织专家研讨咨询，征求、收集、整理和分析意见，以及完善章程等。

（二）筹备起草

学院章程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学习了全国多所大学章程，特别是重点研读了省内湖南农大、湖南物流职业学院等我省教育厅核准的大学章程，初步确立了写作大纲。接着，在院内通过走访、座谈等多种形式开展多方面、多层次的调研，广泛征询意见，经专家咨询小组讨论后，提交学院党委审议。学院党委原则同意《章程》制定的框架与结构后，学院办公室负责牵头起草《章程》草稿，并会同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系部等部门多次反复研讨与修改，于2015年年初形成了《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草案。

（三）征求意见

2015年年初至2015年3月，《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草案在院内通过多种形式多方征求意见。组织了10多场座谈会，其中包括各部门负责人座谈会、离退休老同志座谈会、民主党派、老中青教职工代表座谈会、学生代表座谈会等，多方征求意见和建议；各职能部门组织本部门成员进行集体讨论，征求对《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草案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互联网三次面向全院师生征求意见，在学院办公QQ群发布了征

求意见的通知，并公布了意见反馈联系人及邮箱。同时，涉及到“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方面的内容提请省体育局相关部门指导帮助。

在院内广泛征求意见的同时，2015年4月，学院将《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送审一稿上报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省教育厅大学章程核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我院章程进行了审阅，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章程工作小组根据专家意见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于7月上报了送审二稿，省教育厅专家再一次对上报的大学章程进行审核，反馈了修改意见。

（四）修改草案

章程草案面向全院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共收集到近200条意见和建议，通过去同合并整理，有约50条意见和建议。章程起草工作小组对收集来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深入分析和讨论，并着手对草案进行修订，共吸收采纳了30条意见和建议，其他未被采纳的意见和建议提出的问题也涉及到学院改革发展的重要问题，章程起草工作小组经过多方咨询和讨论研究后认为不适合在大学章程中提出，但章程起草工作小组通过各种形式将这些意见和建议转交给学院相关领导或职能部门。学院章程工作小组根据意见对《章程》文本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本章程文本。

（五）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工作组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后，形成了本核准稿，于2015年5月25日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六）院长办公会审议

2015年6月2日，《章程（修订稿）》经院长办公会审议。

（七）党委常委会审定

2015年6月19日，学院召开党委会，对《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进行审定，党委会同意院长办公会的审议，通过了《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核准稿，同意并要求尽快上报湖南省教育厅进行核准。

五、《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的内容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由序言和正文组成。序言主要表述学院发展历史，现有成就，学院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今后学院发展方向等；正文内容主要包括总则、举办者与学院、治理结构、教学科研机构、教职工、学生与学员、财务资产与后勤、学院与社会、校徽校旗校歌、附则等。

六、《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的特色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作为行业办学的高职院校，办学历史独特，专业特色鲜明，《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对我院特色的体现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在序言中，体现了我院特殊的办学历史，我院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凝炼的“根植行业、育人为本、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厚德、强能、尚勇、创新”的校训，“产、学、研、训、赛”五环相扣的人才培养模式；特色化的办学目标：把学院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体育高职院校和具有引领力的现代体育培训中心；以及我院对全国和地方体育行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等。

二是在总体结构上突出重点问题。《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重点解决两个关系问题，一是学院外部关系，即学院与政府、社会的关系，核心是学院的办学自主权问题；二是学院内部关系，即学院内设各种组织之间以及学院与师生员工之间的

关系。核心是内部治理结构和师生权益维护与保障的问题。

三是注重学术权力体系的设置。章程对学院治理结构的设计突出了学术权力的作用，彰显了大学学术本位的大学精神。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并以教授委员会作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为学院其他有关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并明确了教授委员会的职责。学院党政组织及负责人尊重并支持教授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章程相关章节的规定为学术权力的有效行使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是《章程》突出了学院主体，即学生和教职员两大主体，学生和教职员是学院的主人翁，《章程》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注重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基本权利，建立以院工会为主体的教职工权益救济机构及相应的权益保护机制，使章程成为保障师生权利的利器。

五是注重发展传统特色与彰显时代价值。在学院的发展定位上，明确把学院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体育高职院校和具有引领力的现代体育培训中心，这是传统优势和特色。强调学院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坚持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对接体育产业与体育行业，立足湖南，辐射全国，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国家特别是湖南省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这是彰显在体育产业迅猛发展新时代中的重要价值。